## 2018 年中华民国侨委会"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"申请细则

## 1. 申请条件及年资计算:

- (1) 申请者必须是现职担任教学工作的华文独中校长或教师。
- (2) 申请表上必须清楚填写"教授科目"、"每周授课时数"。
- (3) 没有担任教学工作的行政人员不属于"侨务委员会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"对象。
- (4) 任教年届满
  - 5年 (在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期间开始服务)、
  - 10年 (在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间开始服务)、
  - 20年 (在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 期间 开始服务)、
  - 30年 (在1987年2月至1988年1月 期间 开始服务)、
  - 40年 (在1977年2月至1978年1月 期间 开始服务)、
  - 50年 (在1967年2月至1968年1月 期间 开始服务)者,皆可提出申请。
- (5) 任教年资以在华文独立中学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申请者须于其任教年资届满所列年届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,逾期者须至下一年届始得申请。
- 例(a): 年资为10年11个月者可申请任教年届10年之奖励,但年资已达11年者则不能申请任教年届10年之奖励,须待年资满20年之后那一年才可申请。
- 例(b): 如于 2008 年 7 月开始服务,年资未达 10 年而不符合申请资格,可于明年度(2019年)再申请。
- (6) 任教年资自到职日算起,任教期间年资如有中断,其中断之时间应予扣除。

## 2. 申请表格及附件处理:

- (1) 请用 繁体正楷 填写申请表。英文请用大写字母。
- (2) 申请表应附贴两年内拍摄的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张,贴在报名表格上。
- (3) 申请表必须附上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(证明信须用学校信笺):
  - ●年资证明文件务必注明服务起讫日期(包括年和月份),由原服务学校校长签名 证实,并加盖学校章戳。
  - ●不得以聘书代替。
  - ●申请表所列任教之起迄日期须与服务证明信一致。
- (4) 申请者必须以华语教学,若以华语教授英文/马来西亚文科,其服务证明信须注明授课媒介语为华语(或辅助媒介)。
- (5) 校长之服务经历须由学校董事会证明。
- (6) 非华文证明文件须附上中文译文,并由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明。
- (7) 所有文件影印本须经校长或董事长签章,证实是原件之影印本。
- (8) 学校评语:校方须填写学校对有关申请教师表现的评语。

- (9) 任教起运年月栏填写须知:
  - ① 须清楚填写年与月。
  - ② 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17年 12月 31日
- (10) 申请者必须详阅"侨委会个资法告知书",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后以正楷签名。

## 3. 申请程序:

- (1) 所有文件须经校方核查无误后,汇整寄交董总教师教育局。
- (2) 申请文件应包括:
  - ① 校方填写 -2018年台湾侨委会"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"申请者名册。
  - ② 申请者填写 "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申请表"。
  - ③ 服务证明信 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。
- (3) 资料填写错误或资料不齐者, 恕不受理; 不符合条件者, 请勿申请。
- 4. 侨委会的奖励依下列方式分别办理:
- (1) 任职年资届满5年者,颁发奖状一纸。
- (2) 任职年资届满 10 年者, 颁发奖状一纸及奖金美金 120 元。
- (3) 任职年资届满 20 年者, 颁发银质侨教荣誉章一枚、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 180 元。
- (4) 任职年资届满30年者,颁发金质侨教荣誉章一枚、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250元。
- (5) 任职年资届满 40 年者, 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 350 元。
- (6) 任职年资届满50年者,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500元。
- 5. 上述细则依中华民国侨委会颁布的奖励要点所列,若有更改,一切更动将依据侨委会所订 定之细则为准。